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AITE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15日與2016年1月25日有關注資的公告(「該等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擬於2016年2月18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注資的更多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的意見；及(iv)為考慮及酌情批准注資(如需要)而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通函」)。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安排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編製及落實通函所載資料，故預期寄發通函的日期將延遲至2016年3月18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蔣建強

香港，2016年2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蔣建強先生、邵小強先生及徐芳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家明先生、陳鐵鋼先生及馬振峰先生。